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政办字〔2026〕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枣政办字〔2025〕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

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均不得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制定主体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20日印发的《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编号
1	区政府	001
2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002
3	区发展改革局（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003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004
5	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	005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6
7	区民政局	007
8	区司法局	008
9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09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0
11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	011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12
13	区交通运输局	013
14	区城乡水务局	014

15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015
16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16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017
18	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018
19	区退役军人局	019
20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020
21	区审计局	021
22	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022
23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023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024
25	区统计局	025
26	区医保局	026
27	区信访局	027
28	区公安分局	028
29	区生态环境分局	029
30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30
31	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031
32	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032

33	马兰屯镇人民政府	033
34	泥沟镇人民政府	034
35	运河街道办事处	035
36	邳庄镇人民政府	036
37	区烟草专卖局	037
38	区档案局	038
39	区国家保密局	039
40	区密码管理局	040
41	区新闻出版局	041
42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42
4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43
44	区残联	044
45	区税务局	045
46	区气象局	046